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6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48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51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54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57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59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徐海云、行长马泽平、主管财务的副行长钟驰南、财务部门负责人郭晓宁保证2022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2023年6月20日经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盐池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anC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徐海云

三、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城花马池西街 159 号

邮政编码：751500

客服电话：（0951）96555

四、信息披露方式

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7 年 09 月 08 日

开业时间：2017 年 03 月 13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登记机关：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228403295N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56H364030001

六、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营业收入	18235.29	19943.80
投资收益	3.82	2.50
营业利润	10445.09	6968.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4.48	-10.59
利润总额	10380.61	6958.15
净利润	6907.39	5282.28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总资产（万元）	695441.70	617391.28
存款余额（万元）	528136.24	485205.31
贷款余额（万元）	405304.29	417248.05
股东权益（万元）	115336.75	108826.38
每股净资产（元）	20.12	1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0.92
净资产收益率（%）	6.16	4.97

三、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值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26.07	24.9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25.49	24.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25.49	24.38
流动性比率	≥25	67.69	42.88
净稳定资金比率	≥100	169.17	158.6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70.99	387.04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75	71.66	86.55
不良贷款比率	≤5	2.71	1.69
成本收入比率	≤35	36.01	34.78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2 年末	5731.54	8.10	27.41	25601.24	16931.42	67037.04	115336.75
本年增加	—	—	4.14	782.71	2000	6907.39	6911.53
本年减少	—	—	—	—	—	3183.87	401.16
2021 年末	5731.54	8.10	23.27	24818.52	14931.42	63313.52	108826.38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联营企业	0.00	0.00
子公司	0.00	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	------	------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拆入资金	0	0
拆出资金	0	0
减：坏账准备	0	0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111929.46	51892.36
应计利息	17.88	220.6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合 计	111947.35	52112.96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贷款	65579.16	83224.66
保证贷款	234625.90	217407.63
抵押贷款	54183.03	51726.28
质押贷款	65313.02	76891.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9701.11	429250.33
应计利息	513.03	765.2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909.85	12767.56

账面价值	405304.29	417248.05
------	-----------	-----------

五、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2021年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11379.70	2.71	7255.09	1.69
次级	2970.81	0.71	3115.59	0.73
可疑	7536.25	1.80	3303.41	0.77
损失	872.64	0.21	836.09	0.19

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原已核销资产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0	0	0	0	0	0
拆出资金	0	0	0	0	0	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67.56	0	898.43	1446.89	-203.04	14909.8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83	0	2.9	—	—	20.73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	55.61	0	19.53	—	—	75.13
债权投资	—	0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0	—	—	—	—
固定资产	1.18	0	—	—	—	1.18
抵债资产	132.57	0	—	—	—	132.57
其他应收款	189.15	0	175.30	—	—	364.46
合计	13163.90	0	1096.16	1446.89	-203.04	15503.92

七、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贷款拨备率	3.70	3.12
拨备覆盖率	136.5	184.57

八、资本充足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115110.16	108599.09
总资本净额	117699.41	111313.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49	24.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49	24.38
资本充足率（%）	26.07	24.99

九、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115110.16	108599.0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10265.73	631702.22
杠杆率（%）	16.21	17.19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2022年，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

化和风险挑战，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推进内控机制体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培育风险为本的管理文化，切实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高质量发展实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保持平稳，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健全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和营业网点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压实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中各层级责任，建立起了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风险限额。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报告期末，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风险限额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均控制在风险限额目标值以内，本行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主动适应“强监管、严监管”态势，不断强化信贷基础管理，持续优化信贷制度体系，全力推进风险资产清收处置，加强信贷全流程管理，推动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执行，从总体策略、区域政策、客群政

策、行业政策等维度，推动行业限额管理、客群限额管理、产品限额管理“三管齐下”，做精做深做透信贷业务。强化制度管理，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形成自上而下、规范统一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信贷产品管理、使用，将风险控制嵌入业务流程中，将过程管理融入日常经营中，实现以管理控风险、以管理明责任、以管理促发展，增强了信贷风险管控意识。建立信贷管理检查纠偏机制，定期检查通报，促进信贷管理履职能力。强化资产分类管理，做好风险预警提示，有效提高资产分类质量。着力优化和改善存量贷款结构，合理控制潜在风险行业贷款总量，及时退出高风险行业及客户。严格落实货币市场交易各项监管要求，加强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资质变化，前瞻性做好风险防范。组织开展信贷政策解读、授信风险审查、放款审核操作等专题培训，切实做好业务辅导与基层服务工作，促进风险识别能力提升。

1.五级分类贷款情况

五级分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正常类	372758	88.82	382444	89.10
关注类	35563	8.47	39551	9.21
次级类	2971	0.71	3116	0.73
可疑类	7536	1.80	3303	0.77
损失类	873	0.21	836	0.19
合计	419701	100	429250	100

2.各项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担保方式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贷款	65579	15.63	83225	19.39
保证贷款	234626	55.90	217408	50.65
抵押贷款	54183	12.91	51726	12.05
质押贷款	65313	15.56	76892	17.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19701	100	429250	100

3.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客户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A 公司	1500	0.36	1.27
B 公司	1500	0.36	1.27
C 公司	1500	0.36	1.27
D 公司	1440	0.34	1.22
E 公司	1350	0.32	1.15
F 公司	1200	0.29	1.02
G 公司	1140	0.27	0.97
H 公司	1065	0.25	0.90
I 公司	1000	0.24	0.85
J 公司	990	0.24	0.84
合计	12685	3.02	10.78



4.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203323	48.44
2	批发和零售业	38060	9.07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297	8.17
4	个人消费	21842	5.20
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107	2.41
6	建筑业	9082	2.16
7	住宿和餐饮业	8552	2.04
8	制造业	5177	1.23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31	0.87
10	房地产业	3004	0.72
	合计	337076	80.31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质效，提升极端情况下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持续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定期监测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流



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集中度等风险指标，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足。加强清算账户头寸管理，完善头寸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减少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加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总量及结构优化调整，注重资金来源的匹配性、稳定性及多元化。合理配置资产端同业结构，储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与应对能力，持续推进应急处置机制建设。严防舆情风险，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声誉突发事件对流动性造成的影响。积极参与黄河银行系统流动性风险互助机制，签订风险应急救助互助协议，通过全系统内资金调剂，有效防范和处置因资金流动性不足或突发性支付风险。

（三）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对操作风险加强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确保操作风险防控到位。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监管重点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积极开展深化整治工作，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推进关键环节的流程硬控制。强化外部欺诈风险管理，切实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做好限额指标监控和报告，强化大额操作风险事件管控。关注柜面业务操作风险防控，开展存量账户、监控录像、会计业务等多项操作风险检查，会计业务检查质效不断提升。开展反洗钱业务管理提升、账户专项治理、



现金重空及印章印鉴管理风险排查。规范授权标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全流程动态管理。各中心严格履职，加强柜面风险监控力度。采取集中培训、视频培训、送教上门等方式，组织开展全行会计制度、业务技能、系统操作等培训，有效提升操作人员专项业务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四）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的基础上，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市场风险事件。

（五）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聚焦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建设，修订完善制度流程，强化监管政策传导，实现“盯监管要求落实、盯风险管理漏洞、盯高管人员履责、盯违规行为问责”，形成“违规必查、查实必处”的强大震慑力和约束力，推动审慎合规的经营理念和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始终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坚决守牢合规风险生命线。扎实做好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不断健全完善案防制度



体系，推动和保障案件风险排查有效开展。组织签订 2022 年度《合规承诺书》，围绕易发、重点环节开展员工行为大数据分析和排查，加强制度学习，开展警示教育，着力提升员工行为排查质效。合理安排内控合规条线“补短板、治顽疾”专项治理自查自纠，有序开展合规检查及再监督。积极引导培育合规文化，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线上培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时揭示信息科技风险隐患，评估界定风险等级，确定风险防范措施，着力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安全稳定持续运营。推进厅堂一体化建设，实现手机银行与视频银行互联互通，完成智能终端适老化和移动营销无纸化改造，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强化业务连续性应急保障能力，完成同城灾备系统自动化切换演练，完成 ECIF 和指纹数据库异地灾备更新改造，夯实基础运维管理能力，提升数据安全水平。搭建新版数据脱敏系统，完善信息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反欺诈系统建设，不断完善信贷风险预警系统功能。强化日常风险监测管理，完成中、高危漏洞修复和复测，组织开展源代码管理等供应链安全排查，完成网络与信息现场安全检查，关停高危端口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互联网服务，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切实有效，信



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声誉风险管控要求，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声誉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形成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保持无重大声誉风险的良好发展态势。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减少声誉突发事件触发因素。严格落实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加强声誉风险识别与监测。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异常行为动向。积极开展声誉风险情景模拟和应急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不利事件的反应及处置能力。加强舆情管控工作，完善内外部舆情工作机制，加大舆情监测频次，加强信息审核管理，引导舆情态势良性发展。组织开展舆情危机处置与声誉风险管理线上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员工思想认识及应对处置能力。联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响应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全员声誉风险意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八）战略风险管理

盐池农商行制定了战略发展规划，对今后的业务发展、财务发展、风险管理、法人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人员队伍建设、企业文化等提出了明确的规划和目标，紧紧围绕“三个银行”战略，扎根“三农”、聚焦“小微”、服务“县域”，培育支农支小特色，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主题、以机制建设为抓手、以提升内部管理为关键、以金融扶贫为契机，以更加紧迫的危机感和使命感，在转型、调整、创新、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不断进取。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继续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强化高风险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全方位防控黑名单客户洗钱风险。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钱风险，对新产品上线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及时督导并跟踪问题整改。运用反洗钱监测、实时预警系统、支付信息统计分析、账户管理报送、网络查控平台等系统，将反洗钱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打造客户、产品和机构三位一体的洗钱风险评估体系。配合有权机构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有效履行社会责任和反洗钱法定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反洗钱风险事件。

二、内部控制

2022年，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 risk 挑战，始终保持案防工作高压态势，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厚植合规文化，着力提升内部控制管理能力，推动规范业务行为，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盐池农商行坚定不移把“三个银行”战略全面推向纵深，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多维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盐池农商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加强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开展风险排查与强化问题整改，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和审计垂直管理，进一步强化规范履职、监督制约和违规违纪责任追究，坚决遏制和杜绝了大案要案的发生。综合运用岗位准入、合



规培训、系统控制、行为监督、违规举报、阳光信贷回访等手段，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及时发现可疑线索，尽可能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员工行为管理更加规范，全员合规意识明显提升。不断夯实案防工作基础，印发《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切实落实案防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将案件防控日常工作分解到各层级、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领域、业务环节，确保完成本行年度案件防控工作任务。组织签订《2022年度案件防控责任书》，突出案件防控主体，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全力做好洗钱风险自评估、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培训及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全行洗钱风险防控能力。规范开展持续性的合规培训与教育，内容涵盖信贷、运行、个金、公司、电子银行、银行卡、安全保卫、风险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实现员工合规操作。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多层次、高频度且覆盖全员的合规警示教育，坚持以金融从业人员违规行为案例进行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持续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合规从业、合规运营意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平台技术创新手段，加强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着力提升各类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能力，有效防控各类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内部审计

本行建成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

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2022年，本行审计工作充分遵循风险导向原则，按照风险合规与管理效能审计相结合，常规与专项审计相补充的方式，强化重点风险监测，实现风险性审计与增值性审计的有机结合。2022年共实施审计项目48项，其中计划内项目44项（按审计项目计划时间进度100%）完成、计划外4项，计划完成率达109.09%。审计事项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部控制、信贷管理、监督机制等方面，基本覆盖各项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123条，涉及信贷管理类54条、占比43.9%，内部控制类17条、占比13.82%，信息科技及关联交易类10条、占比8.13%，其他42条，占比34.15%。提出审计建议62条，充分发挥了审计第四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通过审计系统全面监测业务风险。2022年，审计管理系统监测预警信息306例，较上年度减少50例，已处理306例，案例排除率100%，其中：通过系统流水查证227例，电话核查76例，下发协查单3份，预警规则主要涉及保证人有黑名单记录、保证人有核销贷款记录、内部账户支取现金三类。

（二）开展专项审计16项。完成2021年度核销贷款、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反洗钱、征信业务、关联交易、柜面操作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招标项目、绩效薪酬、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偏离度、授权业务、信息科技风险、后续跟踪、不良贷款、监管数据治理等方面开展专项审计16项，提交审计报告16份，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进行“销号”式管理。

(三)开展经济责任审计30人次。根据本行干部人事调整和离任审计制度规定,对1名核心高管人员、21名中层管理人员和8名离退离职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对任职期间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风险管控等情况进行审计,公正、客观地评价了被审计人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界定所承担的经济责任,认定不良贷款经济责任30,962.96万元。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人合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水平不断提升,但仍不同程度存在新增贷款准入不严,担保人不符合担保条件,贷后管理不到位,客户转移资金用途,内控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等问题。

(四)有效推进后续跟踪审计。不定时对内外部各项审计检查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重点审计问题事项的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是否符合实际,整改落实是否到位,同质同类问题后续是否有效规范。对整改不及时、应整改未整改、后续规范不到位的,出具审计意见书或审计报告,督促管理部门、支行规范业务操作,增强管理制约机制,有效发挥审计查错纠弊的作用,防止了屡查屡犯和屡纠不改现象。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股东2262户5731.5361万股,户数较上年末减少13户,股份总额较上年末未变化。其中,法人股3户1539.783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6.87%,户数较上年末未变化,股本金额较上年末未变化;自然人股2259户4191.7524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3.13%,户数较上年末减少13户,股份总额较上年末未变化。其中: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539.7837	26.87	1539.7837	26.87	0	0.00
其中：国有性质股	1154.6194	20.15	1154.6194	20.15	0	0.00
其他性质股	385.1643	6.72	385.1643	6.72	0	0.00
二、自然人股	4191.7524	73.13	4191.7524	73.13	0	0.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684.8843	11.95	726.0198	12.67	-41.1355	-0.72
合 计	5731.5361	100	5731.5361	100	0	0.00

二、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法人股 1539.783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6.87%。

单位：股、%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46,194.00	20.15
2	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3,427,394.00	5.98
3	宁夏永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24,249.00	0.74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729.31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72%。

单位：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叶旭均	1,140,364.00	1.99
2	李金成	1,124,027.00	1.96
3	郑朔	702,623.00	1.23
4	黄秀凤	702,523.00	1.23
5	秦薇	702,482.00	1.23
6	叶树新	702,482.00	1.23

7	冯玉生	640,149.00	1.12
8	何勇军	547,492.00	0.96
9	何向东	532,071.00	0.93
10	宗亮泽	498,979.00	0.87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根东，注册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宁夏中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川龙丰建材物资有限公司、银帝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



有关规定，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2.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汉晓，注册地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新胜东路 12 号，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合计持有股份 3428817 股，占股本总额的 5.9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模板及脚手架租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四、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无出质股权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切实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突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有效发挥，建立了以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



治理架构。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人才科技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有效制衡和密切配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党的组织

本行党组织设置为党委、党支部，并根据全辖党员情况，设立基层党支部9个，覆盖全辖17个部门、14个支行，切实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高级管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本行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规范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要求和程序，建立健全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权责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2022年5月27日，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30人，代表股份4603.0388万股，占总股本的80.31%。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资本管理战略》的议案、关于修订《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2022年12月7日，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临时股



东大会在本行五楼会议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4494.6677万股,占总股本的78.42%。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徐海云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选举虎秉铎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董事会

1. 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截至2022年末,本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董事2名。本行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听取监管通报等

共69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届次	会议议题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2022年1月29日）	1.关于审议《关于聘任马泽平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4月7日）	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名录（修订）》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授权书（修订）》的议案；
	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盐池农商行绿色信贷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关于拟定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股权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2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2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2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案件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26.关于审议《关于聘任马小军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2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1年度监管通报指出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年5月13日）	1.关于审议《关于聘任马小军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5月27日）	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资本管理战略》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关于委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公开招标选聘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关于调整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关于设立市场营销部》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关于资产保全部更名为资产管理部》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内设部门职责》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关于修订《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关于召开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9月16日）	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法律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议案；
	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关于捐资助学的议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关于向芨芨沟村捐赠支持村集体产业发展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2年11月2日）	1.关于审议《关于向盐池县慈善协会捐赠10万元用于支持我县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11月21日）	1.关于审议《关于徐海云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于徐海云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关于提名虎秉铎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关于召开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关于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2月7日）	1.关于审议《关于推选虎秉铎同志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制度》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合规审查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外包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8.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前三季度市场风险情况报告》的议案；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支农工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四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执行董事、董事长 徐海云

委 员：马泽平、张虎强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桂芬（独立董事）

委 员：徐海云、马泽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

(3) 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桂芬（独立董事）

委 员：徐海云、马泽平、张虎强、张汉晓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项议案。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桂芬（独立董事）

委 员：马泽平、赵永禄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泽平

委 员：徐海云、张虎强、张汉晓、王桂芬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

(6)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桂芬（独立董事）

委 员：张虎强、马慧军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

(7) 支农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虎强

委 员：马泽平、赵永禄、董新元、王琚莲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琚莲

委 员：马泽平、王桂芬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

4.董事履职情况。

通过对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外部评估、监事会评价，从各位董事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和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审慎评价。2022年度，全体董事能够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诚信受托义务及恪守承诺，服务于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股东大会的充分信任和授权及监事会的严格监督下，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自觉遵守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运作程序，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着力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积极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决策职能。执行董事徐海云、马泽平，独立董事王桂芬、马慧军，非执行董事张汉晓、赵永禄、张虎强、董新元、王琚莲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符合本行《章程》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王桂芬、马慧军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担任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2022年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

2022年末，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1名。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运用会议监督、专项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部门联动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9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监事亲自出席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监事会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97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全体监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

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9 日)	1.关于审议《关于聘任马泽平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4 月 7 日)	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层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联方名录（修订）》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法人授权书（修订）》的议案；
	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盐池农商行绿色信贷金融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关于拟定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股权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2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2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2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案件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26.关于审议《关于聘任马小军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2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监事会工作总结》的议案；
	28.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核心高管2021年度取得薪酬绩效情况的核查报告》的议案；
	29.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商行2021年度资产风险分类偏离度的核查报告》的议案；
	30.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价的通知》的议案；
	3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购入国债事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8 日)	3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购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的报告》的议案；
	3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1年度监管通报指出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34.《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的议案。
	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	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商行薪酬管理办法及薪酬分配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	1.关于审议《关于聘任马小军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2022年）战略发展规划2021年度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抵债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	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关于委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公开招标选聘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关于调整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关于设立市场营销部》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关于资产保全部更名为资产管理部》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内设部门职责》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关于召开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1年度监事长履职考核问题整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9月16日)	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2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上半年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法律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议案；
	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关于捐资助学》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关于向芨芨沟村捐赠支持村集体产业发展资金》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吴忠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监管评级情况的通报》的议案；
	11.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信息披露审核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购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的报告（第二期）》的议案；
	1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二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上半年年监事会工作总结》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关于加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关注类贷款风险管理的监督意见》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关于加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缓释政策类贷款风险管理的监督意见书》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关于认购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的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11月2日)	1.关于审议《关于向盐池县慈善协会捐赠10万元用于支持我县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11月21日)	1.关于审议《关于徐海云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于徐海云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关于提名虎秉铎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关于召开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关于选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关于进一步落实吴忠银保监分局2021年监管通报和监管评级存在问题整改的监督意见书》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核销贷款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意见书》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的监督意见书的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关于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7日)	1.关于审议《关于推选虎秉铎同志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制度》的议案；
	4.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5.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合规审查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外包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8.关于审议《盐池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前三季度市场风险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加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新市民金融服务的监督意见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关于加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助力贷”业务管理的监督意见书》的报告》议案。

3.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行监事会目前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监督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3次，审议通过15项决定。

4.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

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2022年外部监事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四）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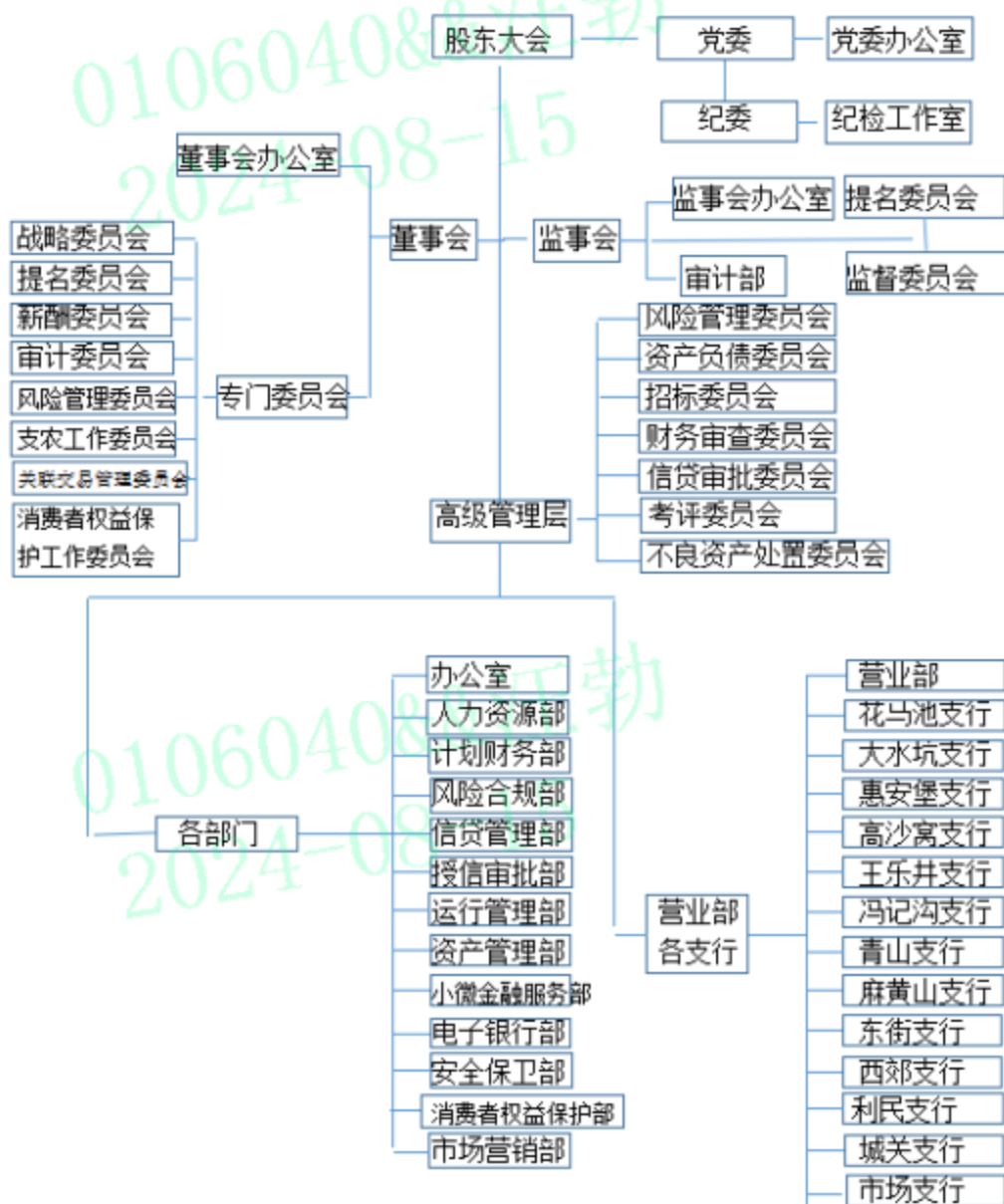
本行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并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截至2022年末，经营管理层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3名，行长助理1名，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行长对本行整体效益负责，副行长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助理按照经营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经营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考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等7个专业委员会。下设营销类部室1个：市场营销部；管理类部室：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运行管理部等；保障类部室：人力资源部、安全保卫部、办公室等；直属经营机构14个。

二、组织架构

（一）本行组织架构。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负责人
1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城花马池西街 159 号	李国波
2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东街支行	盐池县花马池镇解放街 48 号	李芸芳

3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盐池县龙鼎世家小区东侧	徐广智
4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花马池支行	盐池县城北门	焦勇
5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市场支行	盐池县中街商城楼下	汪勃
6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西郊支行	盐池县新区盐林南路盛世华庭 16 号	赵盐军
7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青山支行	盐池县青山乡东街	杨海东
8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高沙窝支行	盐池县高沙窝镇中街	冯建成
9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王乐井支行	盐池县王乐井乡中街	张军
10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冯记沟支行	盐池县冯记沟粮库东侧	周明
11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惠安堡支行	盐池县惠安堡镇东街	蔡汶禧
12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大水坑支行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街	杨小宝
13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麻黄山支行	盐池县麻黄山乡中街	冯世栋
14	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利民支行	盐池县振兴路玺玉园小区南侧	王琚莲

（三）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未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职 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 单位领取薪酬
徐海云	男	1964 年 10 月	执行董事	201708-202212	否
马泽平	男	1976 年 4 月	执行董事	202203	否
张汉晓	男	1969 年 1 月	股东董事	202006	是
赵永禄	男	1969 年 12 月	股东董事	202008	是
董新元	男	1961 年 1 月	股东董事	202006	是

张虎强	男	1979 年 7 月	外部董事	202008	是
王桂芬	女	1974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202008	否
马慧军	男	1970 年 3 月	独立董事	202204	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杰	男	1971 年 10 月	职工监事	202106	否
乔泽宁	男	1988 年 3 月	职工监事	202212	否
夏先民	男	1967 年 4 月	外部监事	202008	否
张军	男	1987 年 7 月	职工监事	202006	否
李占斌	男	1962 年 5 月	股东监事	202006	是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职起始时间
徐海云	男	1964 年 10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08-202212
马泽平	男	1976 年 4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2203
钟驰南	男	1978 年 4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708
史建龙	男	1978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708
李海宁	男	198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06
钟驰南	男	1978 年 4 月	董事会秘书	201708
马小军	男	1986 年 2 月	行长助理	202206
段向萍	女	1985 年 10 月	审计部总经理	202106
郭晓宁	女	1979 年 5 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1710
杨梅	女	1973 年 2 月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201904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银保监部门核准时间为准；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本行董事。

徐海云：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先后担任过陶乐县信用联社理事长兼主任，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红寺堡农村信用社党总支书记、理事长等职务，现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泽平：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先后任担任过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吴忠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现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张虎强：男，本行外部董事。先后担任过黄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秘书，黄河银行办公室秘书，黄河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黄河银行办公室副主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张汉晓：男，本行股东董事。2004 年 1 月至今在宁夏凯珠机械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董新元：男，本行股东董事。2001 年 01 月至今经营宏达交通运输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至今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赵永禄：男，本行股东董事。2005 年 11 月至今在宁夏永宏医药贸易公司任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马慧军：男，研究生学历，本行独立董事，2006 年 9 月至今在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任副教授。2022 年 4 月至今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王桂芬：女，大学学历，本行独立董事。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宁夏职工科技学院任教师，2004 年 7 月至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任教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王璐莲：女，大学学历，本行职工董事。先后从事过西郊信用社任主管会计，花马池信用社任副主任，花马池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利民支行行长，2020年8月至今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二）本行监事。

刘杰：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先后担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海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乔泽宁：男，本行惠安堡支行客户经理、职工监事。先后担任盐池农商行冯记沟支行综合柜员，盐池农商行惠安堡支行客户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职工监事。

夏先民：男，大学学历，本行外部监事。先后在原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副部长、审计部长，原宁夏西北轴承石油机械轴承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宁夏广银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宁夏锦绣轻合金循环经济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18 年 08 至今从事线上自媒体教育培训工作，2020 年 6 月至今任盐池农商行外部监事。

张军：男，大学学历，本行职工监事。先后从事冯记沟支行客户经理，冯记沟支行副行长，盐池农商行授信审批部副经理，王乐井支行行长，2020 年6月至今任盐池农商行职工监事。

李占斌：男，本行股权监事，2003年1月至今在盐池县东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盐池农商行股权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徐海云：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马泽平：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钟驰南：男，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网络管理员，永宁县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史建龙：男，本行副行长。历任盐池联社信贷部业务主办，盐池联社花马池信用社主任，盐池联社营业部主任，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李海宁：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盐池县联社高沙窝信用社主任，盐池县联社市场信用社主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盐池农商行行长助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马小军：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红寺堡区农村信用合作社金水街分社网点主任，红寺堡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授信审批部任总经理，红寺堡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红寺堡区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6月至今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郭晓宁：女，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盐池联社财务部业务主办，盐池联社财务部副经理，盐池联社银行卡部经理，盐池联社运行管理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盐池农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杨梅：女，本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历任联社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联社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盐池农商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段向萍：女，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历任联社审计稽核部任业务主办，



联社营业部任副主任，西郊信用社任主任，东街支行任行长，监事会办公室任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任审计部总经理。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经营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薪酬方案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



事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本行职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黄河银行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职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职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2022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管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22年11月21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本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徐海云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徐海云不再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虎秉铎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案;2022年12月7日,本行在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虎秉铎同志担任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泽平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小军为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五、本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岗员工人数 196 人，较上年末减少 7 人。员工年龄结构：35 岁以下 79 人，占比 40.31%；36-45 岁 60 人，占比 30.61%；46-55 岁 50 人，占比 25.51%；55 岁以上 7 人，占比 3.57%。员工文化程度结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156 人，占员工总数的 79.59%；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4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41%。中高级职称的 2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73%。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和超预期的外部因素影响，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不断深化党的领导，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各项业务在逆势中实现了稳定发展、健康发展、安全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一年来董事会工作主要成效：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面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行。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常设议题”制度，及时组织传达、



及时跟进学习，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定期听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严格落实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面压实党建责任。持续巩固国企党建工作成果，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八大工程”。持续推进作风纪律建设，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扎实开展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和不当收益及违规借转贷或高额放贷专项整治工作。

（二）推进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切实发挥党委要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二是以深入贯彻落实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把公司治理评估与经营改革转型、风险化解处置、合规建设等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结合起来，全面认真开展公司治理评估，强化问题整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三是厘清“三会一层”职责边界，逐步完善“党委领导作用、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四是落实监管意见，强化问题整改。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合规性和有效性的长效机制。

（三）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压实经营管理责任。

一是坚持支农支小定位，积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自治区党代会精神，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精准对接盐池县“十大产业”发展，严格落实领导包抓重点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加大对市场前景好、发展空间大的龙头企业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助



力培育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原有政策不变、力度不减的前提下，对已获贷户采取“扶贫小额贷款+商业贷款”的方式予以增信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是坚持多策并举，狠抓存款组织工作。以专项活动为抓手，持续提升综合营销能力。加强厅堂营销工作，柜面优质服务，努力赢得客户。扎实推进网格化管理，加大对公存款营销，主动对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单位，从源头上拓展客户，加大对公结算账户营销力度。

三是狠抓不良清收降控，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提高认识、摸清底数，打好清收不良贷款攻坚战。狠抓源头风险防控，加强对重点行业走势的前瞻性分析研判，持续关注经济下行态势下客户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和“大数据”，加强对客户所属行业竞争状况和发展前景分析，防范企业偏离主业、过度扩张、高杠杆经营。

四是持续深化合规建设，夯实精细化管理。完善制度体系。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积极做好制度“废改立”工作。坚持以查促管、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持续加大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不断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力度，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强应急预案演练保障，全力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五是自觉履行担当使命，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聚焦扶贫帮扶，严格贯彻县委政府“脱贫不脱政策”的战略部署，继续持续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坚持发展公益事业，2022年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30万元，资助50余名贫困生圆了“大学梦”，积极传递正能量。疫情防控期间，设立“党员先锋岗”，抽调40余名党员干部参与到当地疫情防控。并向盐池县慈善



协会捐款10万元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动员全行党员干部职工捐款1.2万元用于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抗击疫情。同时，班子成员带队对各乡镇防疫卡点及隔离点进行了慰问，送去了组织的关怀和慰问。

六是严格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有效应对今年以来两波重大疫情传播风险，第一时间向广大客户发布业务公告，开设服务绿色通道，先后在全辖各营业网点设置 14 个“疫情防控资金结算专柜”，有效保障资金结算渠道畅通；畅通“业务咨询通道”，及时向全县人民群众公布工作人员信息，保障疫情期间为客户提供 7*24h 全天候咨询服务。加强线上金融服务。引导客户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自助渠道，办理存取款、转账汇款、黄河 E 贷线上贷款、通讯缴费、网上支付、紧急挂失等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便捷服务，减少客户因金融服务需要外出而可能出现的不必要的交叉感染风险。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落实全面监督职责。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建工作和监督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督导，有效发挥独立监督作用，监督董事会、经营层在战略引领、经营管理过程中贯彻执行党的重要决策和工作部署，切实维护党委权威。按照监管部门加强公司治理要求，紧盯战略管理、董高监履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监督重点，开展“查屡犯、治顽疾”专项治理工作，压实监督责任，提升监督



质效，有效推动本行公司治理、内控合规和经营发展不断合规、向好，为本行稳健审慎经营发挥好保驾护航作用。

（二）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履职能力。

1.提升监督队伍素养。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督导监督人员加强日常学习，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督导监督人员加强日常学习。

2.提升监督效能。认真学习考核通报，对照问题，逐条梳理，查找不足与短板，分析症结所在，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监事会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监督效能有效提升。

3.完善监事会会议制度，强化监督效力。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本行《章程》规定，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及时派员列席各类会议。重点对本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监高履职等事项进行事前监督，全程监督，推动本行经营决策的科学化、合理化。

（三）抓好重点监督，强化监督责任落实。

1.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监事会在不断加强自身监督机制建设的同时，积极监督本行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确保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为本行规范业务操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扎实开展战略监督，落实战略决策规划。监督董事会战略规划的执行和落实，确保本行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不动摇。

3.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状况，强化风险管理监督。监事会利用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密切关注本行经营状况，坚持风险导向，开展重点监督。

4.深化董监高履职监督，提升履职质效。建立健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档案。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分别出具履职评价报告。

5.关注重点领域，强化内控专项监督。重点对本行抵债资产管理开展专项监督。

6.加强内控评估，提升内控能力。为进一步加强本行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本行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对本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决策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从内部控制职责情况、内部控制措施情况、内部控制保障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内部控制监督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评价并指出不足。

（四）压实责任主体，提升监督质效。

积极落实“补短板、治顽疾”整改责任制，明确问题整改的领导责任、职能部门责任、明细各条线、各层级职责权限，严肃问责机制，认真履行监事会抓监督、促整改、后评价的监督责任，努力实现整改到位、责任落实、顽疾清除的治理目标。

二、对本行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新会计准则完成了审计，并出具了详实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 2022 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及时披露主要信息，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环境信息

一、总体概况

2022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履行支农支小职责使命，切实发挥绿色金融助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稳保促”任务，全力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实践和创新，促进信贷结构“绿色”调整，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初步形成了辐射面广、影响力强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努力把本行建设成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强、绿色信



贷市场占有率高、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较为完善、具有良好声誉的农村商业银行。

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支农工作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明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本行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指定总行信贷管理部为绿色金融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部门。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快绿色金融转型升级。本行制定印发《盐池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绿色信贷服务工作的落实主体，将绿色信贷发展战略纳入本行总体发展战略框架，根据国家、自治区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结合区域经济特点和自身实际，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建立绿色通道，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全面推进绿色业务发展。

（二）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保障。设立董事会支农工作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主要负责审议本



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

（三）加大绿色信贷资源配置。在全行范围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培训，加深基层经营行对绿色信贷理念、统计、管理的理解，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根据绿色信贷发展目标，单列全行绿色信贷投放计划，由市场营销部负责落实指标计划，首次向支行下达绿色信贷投放计划，将考核压力层层传导，通过考核导向，引导本行成统一的绿色发展共识。

（四）全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围绕自治区“1+4”系列文件及绿色产业发展部署，紧跟自治区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大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绿色信贷投放力度，主动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担保方式，促进本行信贷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五）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党建联建共建，认真落实行党委“驻村金融官”决策部署，在县域102个行政村派驻“驻村金融官”，进一步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有效激发基层活力，通过创建党员示范岗、组建党员先锋队、党团员志愿服务队等形式，把金融服务送到企业、乡村和农户家中。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确保全体员工绿色节能理念入脑入心、落实到位。充分利用黄河银行



系统研发上线的一系列系统项目，提升数字化管理支撑能力，严控线下办公碳排放，同时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积极推广节能灯具，按需开灯，合理设定空调温度，提高办公空间利用效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员工节约粮食、实行光盘行动。

为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本行将继续拓宽绿色金融服务领域，积极支持绿色项目融资，优先支持绿色农业、绿色林业、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等项目，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核销不良贷款。

五、分支机构变动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增加分支机构。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信贷管理薄弱被吴忠银保监分局罚款30万元。

七、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208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 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0	0	0
关联自然人	1208	1.15%	100%
合计	1208	1.15%	100%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授信余额：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2名，分别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本总额的20.15%；宁夏凯珠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占股本总额的5.98%。

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授信余额。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2022年末，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能够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本行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报告期内，本行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4次，主要审议修订本行2022年关联方名录、审议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议案，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4,626,200.52	740,919,544.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9,473,468.26	521,129,563.26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53,042,929.54	4,172,480,521.6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370,123.47	327,366,706.07
-债权投资	557,970,863.83	252,566,746.1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43,125.19	31,553,679.26
在建工程	3,722,997.00	
使用权资产	265,438.91	306,706.76
无形资产	1,251,848.03	1,318,630.55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80,959.36	68,715,598.75
其他资产	53,269,063.24	53,555,134.65
资 产 总 计	6,954,417,017.35	6,173,912,831.2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0,202,457.66	184,708,453.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吸收存款	5,281,362,370.39	4,852,053,056.18
应付职工薪酬	23,192,114.94	21,229,003.80
应交税费	12,550,890.82	23,430,853.06
预计负债	751,344.13	556,076.36
租赁负债	226,504.49	312,641.25
其他负债	2,763,876.31	3,358,985.63
负 债 合 计	5,801,049,558.74	5,085,649,069.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315,361.00	57,315,361.00
资本公积	81,000.00	81,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082.50	232,726.02
盈余公积	256,012,351.19	248,185,204.52
一般风险准备	169,314,221.97	149,314,221.97
未分配利润	670,370,441.95	633,135,24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367,458.61	1,088,263,761.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4,417,017.35	6,173,912,831.2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24,387,904.86	142,235,059.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95,302,12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22,861,93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07,956,943.9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0,396,582.6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3,536,053.69	280,059,08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8,123.72	15,063,93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709,662.30	437,358,08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75,812,407.3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76,450,408.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56,499,636.6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11,200.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423,902.00	167,482,71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95,857.43	48,419,68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70,974.56	10,039,28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6,565.26	18,422,14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07,299.25	963,137,48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02,363.05	-525,779,40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74,505.37	5,033,26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4,505.37	135,033,26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7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1,213.00	3,553,759.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51,213.00	173,553,75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76,707.63	-38,520,494.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1,564.90	2,808,90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4,475.35	49,6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6,040.25	2,858,57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040.25	-2,858,57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939,615.17	-567,158,46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64,950,680.81	1,332,109,15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890,295.98	764,950,680.81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2,352,875.27	199,437,970.04
利息净收入	194,956,359.33	206,935,648.51
利息收入	282,377,060.18	286,121,786.43
利息支出	87,420,700.85	79,186,137.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59,732.03	6,385,037.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76,226.88	11,099,458.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16,494.85	4,714,42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50.51	25,01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00,000.00	-16,367,532.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447,400.62	90,033.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351,232.78	2,369,763.45
二、营业支出	77,901,959.90	129,750,565.31
税金及附加	1,279,697.36	1,362,548.86
业务及管理费	65,647,957.34	70,329,340.40
信用减值损失	9,208,566.45	56,062,993.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53,023.52	1,891,526.90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2,715.23	104,155.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450,915.37	69,687,404.73
加：营业外收入	469,490.32	486,376.90
减：营业外支出	1,114,331.41	592,306.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06,074.28	69,581,475.36
减：所得税费用	34,732,168.86	16,758,66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73,905.42	52,822,813.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073,905.42	52,822,813.4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56.48	109,359.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56.48	109,359.35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19,634.84	202,529.23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	21,721.64	-93,169.8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15,261.90	52,932,172.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315,361.00				81,000.00		232,726.02	248,185,204.52	149,314,221.97	633,135,248.10	1,088,263,76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315,361.00				81,000.00		232,726.02	248,185,204.52	149,314,221.97	633,135,248.10	1,088,263,76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56.48	7,827,146.67	20,000,000.00	37,235,193.85	65,103,69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356.48			69,073,905.42	69,115,26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27,146.67	20,000,000.00	- 31,838,711.57	- 4,011,564.90
1.提取盈余公积								7,827,146.67		- 7,827,146.6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3.对股东的分配										- 4,011,564.90	- 4,011,564.90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315,361.00				81,000.00		274,082.50	256,012,351.19	169,314,221.97	670,370,441.95	1,153,367,458.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193,005.00				81,000.00		123,366.67	233,070,039.41	129,314,221.97	619,358,863.77	1,038,140,49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193,005.00				81,000.00		123,366.67	233,070,039.41	129,314,221.97	619,358,863.77	1,038,140,496.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2,356.00						109,359.35	15,115,165.11	20,000,000.00	13,776,384.33	50,123,26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359.35			52,822,813.44	52,932,17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2,356.00							15,115,165.11	20,000,000.00	-39,046,429.11	-2,808,908.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115,165.11		-15,115,165.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对股东的分配										-2,808,908.00	-2,808,908.00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1,122,356.00									-1,122,356.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315,361.00				81,000.00		232,726.02	248,185,204.52	149,314,221.97	633,135,248.10	1,088,263,761.61

